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7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鄭皓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債 務 人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1	23,323元	鄭皓元	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利息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0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